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並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而作出。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投資者更新訴訟編號分別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年HCA 1號及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本公司已公佈上述案件所有詳情）之法律訴訟近期發展。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年HCA1號

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作出命令，就針對本公司（作為第七被告人）、洪祥準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及金子博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的本訴訟作出中止命令，並禁止原告人Zhi Charles（「Zhi先生」）就同一訴訟因由提出新法律行動。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年HCA584號

董事會有意澄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Zhi先生（作為原告人）於該項訴訟中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傳訊令狀乃向（其中包括）Hong Sang Jun先生發出，而非Hong Sang Joon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Zhi先生提交中止通知，以完全中止該項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第十六被告人）及金子博先生（作為第十四被告人）提出之訴訟。故此，本公司不再為該項訴訟之被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得悉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申勇先生、金子博先生、申柯先生、甘霖先生及洪祥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